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49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4.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共 259 人，注册会计师共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

业务情况：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76 亿元。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383 家，审计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卫婵女士，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岑宛泽女士，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阳伟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担任项目质量

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1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上涨 20 万元，增幅 20.4%，主要原因是公司输气分公司与子公司凤县宝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并表后资产规模扩大，且新增凤县宝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单体审计任务，现场工作量及人员、工时相应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 118 万元。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信永中和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